<u>行政院環境保護</u> 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1010075529號

- 主 旨:公告本署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之固 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、申報、審查、查核、結算、核算、核定與追補繳作業 等事項,並自101年9月6日生效。
- 依 據: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25條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3條所定之徵收與申報作業、第9條所定之審查與查核作業、第10條第1項第3款與第2項之核定自廠係數與同意變更排放量計算依據及第11條至第14條、第17條至第20條所定之結算、核算、核定、追補繳作業等事項,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」
- 二、公告事項一規定事項,自101年9月6日起,依規定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三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,請自該日起逕 行前往所屬之固定污染源地方主管機關所在地洽辦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,請電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,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,電話:(02)23712121分機6209。
- 五、本署97年3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70023955號公告,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- 署 長 沈世宏